

舞阳县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馆业、娱乐场所 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不断提升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社会治安管控水平，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管控目标，推动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规范合法经营，严厉打击场所内黄、赌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案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对公安机关内部职责分工进一步做出明确：

治安大队负责全县旅馆业、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业务指导，每半年召开一次业务培训会；监督检查，每月对全县分管场所至少进行二次抽查或暗访，对派出所档案规范化建设进行至少一次督导检查；负责分管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发、娱乐场所相关批准文件的备案、建档，对旅馆业、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网上巡查、通报；依法查处、打击或指导派出所查处、打击场所内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派出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旅馆业、娱乐场所等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场所的基本治安

情况，规范建立健全辖区内分管场所档案，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舞泉派出所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外，严格按照“两队一室”社区警务队工作职责，实行辖区内场所分类、分片管理，由社区各警务组长按照分工，分管一至两类场所，除分管本警务区的所有场所管理，又要负责对舞泉辖区内分管类别场所的管理，社区民警负责本警务区所有场所管理，定岗定责，建立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派出所所长、社区警务队队长、警务区组长和社区民警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纪律，工作中各尽其责，相互制约。派出所负责人对辖区内的场所的治安工作负领导责任；社区警务队队长对辖区内的场所的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警务区组长和社区民警对辖区内的场所的治安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实行人人有责、人人尽责、责权清晰，奖罚分明。

对辖区内新开场所提出治安审核意见，报治安大队审批；开展日常性的检查，每月对辖区内场所至少进行二次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场所内的各类隐患和违法犯罪活动，并根据规定填写检查记录、责令整改、督察落实整改情况；

第三条 旅馆业管理范围：对提供住宿必需用品和设施，有服务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客栈、培训中心、度假村、公寓式酒店、家庭式旅馆以及提供住宿的洗浴、足疗、按摩等经营场所，一律纳入旅馆治安管理范畴。

娱乐服务场所管理范围：向公众开放的，消费者休闲娱乐的室内场所。包括夜总会、KTV 等综合娱乐场所，电子游

戏游艺场所，桑拿、洗浴、按摩场所，美容、美发、足浴等服务项目的营业性美容、健身、休闲场所。

第四条 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管理内容及处罚要求，开展日常管理以及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处理。

第五条 派出所因打击整治、管理不力，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管理混乱，致使辖区内旅馆业、娱乐场所出现违法犯罪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的，将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民警责任：

对首次发现的予以警告；再次出现问题未落实整改的，治安大队给予通报批评并提交局党委会备案。

有证据证明派出所因管理不力，致使辖区内场所存在卖淫嫖娼、赌博、制贩传播淫秽物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问题，辖区派出所没有发现、发现后没有及时打击、没有能力打击又没有上报或者被上级公安机关异地用警或直接查处的，由局党委会依纪、依规、依法责令该辖区派出所负责人辞职或给与免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分管副职及责任民警依具体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派出所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依照《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停止派出所负责人和责任区民警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予以禁闭。

派出所民警参与或变相参与场所经营、充当后台和“保护伞”或借工作之便敲诈勒索、索贿受贿或违法实施处罚、收取费用的，给予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第六条 治安大队因业务指导、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分管场所出现违规、违法犯罪未及时组织打击查处的，追究治安大队大队长、分管副大队长相关责任，由县局督察大队或纪委视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分。

凡发现分管民警参与或变相参与场所经营的，或对为场所提供保护、通风报信人员，一律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因监督指导不力，致使辖区内场所存在卖淫嫖娼、赌博、制贩传播淫秽物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问题的，没有发现、发现后没有及时打击、没有能力打击又没有上报或者被上级公安机关异地用警或直接查处的，由局党委会依纪、依规、依法给予治安大队负责人、分管副大队长、责任民警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依照《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停止治安大队负责人和分管民警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予以禁闭。

第七条 对派出所、治安大队或其他单位在办理涉及场所、行业内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时，特别是黄、赌案件，凡遇到有打听、过问、干预等行为的，办案民警必须严格按照政法干警“三项规定”要求如实记录、上报，并及时逐级上报

至县局主要领导。

对违反“三项规定”，没有如实记录、上报的，以及违反规定过问的，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予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